放宽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条件

【政策干货】放宽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条件，包括取消“住改商”证明等。

【政策依据】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株洲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株政办法〔2020〕15号）

【案例】已按要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条件，受惠市场主体43007户。

株洲地区相关企业可拨打28687796咨询了解相关政策。需提供帮助的企业可以拨打22212345企业服务专线；惠企政策未落实可拨打22912345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专线投诉。